行政院主計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110 年度第 1 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物

投標單

標　　號	1101001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（公司）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電話	
住　　址			
收件代理人 姓　　名		住址	
標　的　物	詳如本總處(中部辦公園區)標售之報廢財物標的名稱及數量表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　　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。 ☐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☐ 票據乙紙（發票人：　　票號：　　）		
投 標 日 期	110 年　10 月　　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